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112100號

主旨：公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
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
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
度及範圍，經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
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
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
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
由如下：

- 1、本計畫周圍相關計畫包括捷運屏東延伸線規劃建置
計畫、屏北地區外環快速道路系統設置計畫、農業
生物科技園區計畫、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
口區整體規劃及屏東縣演藝廳興建計畫等5項相關計
畫，經評估後本計畫之開發與周圍之相關計畫，並
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狀況。

- 2、本案開發區位屬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及東港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計畫區20公里內有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所轄縣官埤取水口，經評估施工期間24小時最大增量TSP濃度為 $1.9681 \mu\text{g}/\text{m}^3$ ；PM₁₀日平均濃度為 $2.6790 \mu\text{g}/\text{m}^3$ ；SO₂小時平均濃度為 $0.1663 \mu\text{g}/\text{m}^3$ ；NO₂小時平均濃度為 $31.0696 \mu\text{g}/\text{m}^3$ ；CO小時平均濃度為 $0.0705 \mu\text{g}/\text{m}^3$ ，均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營建工程噪音評估結果於施工期間噪音增量約0.2dB（A）；營運期間噪音增量約0.5dB（A），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另經確認本計畫預定放流口位於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外，無使用農田水利會灌排水系統，不妨害農田水利會灌排水設施，經評估後本計畫對於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應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依「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於基地範圍內未發現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僅鄰近地區調查到保育類物種，紅尾伯勞。開發單位將由開發基地東北側入口處，逐漸往南及往西緩慢施工，施工範圍亦僅限於停車場及建物設置之處。工區內之陸域動物，將可利用緩慢施工期間，遷移至北側生態淨化池、西側一期園區或南側國土保安用地作為其緩衝區。經評估後本計畫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未有顯著不利之影響狀況。
- 4、本計畫屬文教建設之開發，對環境品質可能造成之影響包括空氣、污水及廢棄物等三大面向，其中TSP、PM₁₀、SO₂、NO₂、CO等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均低於法規標準值；污水則經三級處理後回收用於澆灌、消防及道路沖洗，多餘水量作為景觀滯洪池之補注水源，不直接排放至承受水體，可減少影響區外水體水質；廢棄物則委託合格的清除處理業者處理。

經評估後本計畫並無造成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況，亦無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產生顯著不利影響之情況，更無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之情況。

5、本計畫位於屏東縣內埔鄉、麟洛鄉與長治鄉交界處，隸屬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建興段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隘寮溪農場，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開發基地東側為內埔鄉建興村、西側為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一期用地、南側為內埔鄉竹園村、北側為生態淨化池。經評估後本計畫對於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